

合同编号：YNLC-CF-20**-***



广东省郁南林场伐区活立木转让合同



甲 方：广东省郁南林场

乙 方：*****

签订时间：20**年**月**日



伐区活立木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YNLC-CF-20**-***

转让方：广东省郁南林场

(下称甲方)

受让方：*****

(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广东省属国有林场商品林采伐更新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成交确认，乙方获得本次伐区活立木转让拍卖竞得权。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信守。

一、伐区地点、四至界限和目的树种

伐区地点为广东省郁南林场**管护站**工区*****班，《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采伐面积***公顷，四至界限以《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小班内（以下简称为伐区，具体位置见伐区示意图），甲方用红线或红漆等明显标记圈出的范围为准，采伐目的树种为**树，目的树种以外的任何林木不得采伐。

二、伐区采伐要求

1. 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和树种进行采伐，必须在****年**月**日前完成采伐，并将全部木材运离伐区后交回伐区给甲方。伐区的伐根长出萌芽条早于上述时

间的，乙方应先行把砍下的木材全部运到山下或路边，且搬运过程中，不得损坏伐根上的萌芽条。

2. 采用弯把锯或油锯进行采伐作业。采伐时应确保同一面山场采伐进度一致，并避免伐根撕裂，伐根高度应控制在 5 厘米以内。严格控制树倒方向，一般应倒向集材道，最好与集材方向成斜角（30~45 度）。

3. 开安全通道。在树倒方向的反向左右两侧（或一侧），按一定角度（30~45 度）开出长不小于 3 米，宽不小于 1 米的安全道，并清除安全通道上障碍物。

三、成交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成交价款为人民币*万*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成交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户 名：广东省郁南林场

账 号：446610010400385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四、保证金条款

（一）伐区保证金：*万*仟*元整（¥：*****）。该款项与成交价款同时支付。

（二）保证金的用途

1. 伐区保证金用于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森林火灾、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损失赔偿；

2. 伐区保证金用于赔偿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3. 伐区保证金用于支付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三）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支付上述费用，保证金如因支付本条第二款 1-3 项所约定的费用而减少，乙方须于 10 个工作日补足。

（四）乙方理解并同意保证金并不是支付本条第二款 1-3 项所约定费用的上限，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由乙方另行补足或赔偿。

（五）保证金的返还

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且乙方履行全部责任、结清费用（如有）、退还伐区（以最后单项完成之日开始起算）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收取成交价款和合同保证金，并开具有效票据给乙方。

2. 对伐区和木材运输依法管理。

3. 向乙方提供该伐区《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提供办理木材检疫证的相关材料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到郁南县森防检疫机构办理检疫证。

4. 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合同保证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付成交价款和合同保证金。

2.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伐区活立木的所有权和木材生产经营权，并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开路、纠纷赔偿和木材缺陷等）。

3. 乙方因木材生产经营需要开设运材道和集材道的，须按甲方取得使用林地许可证的规划路线进行。开设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和环保措施。在甲方规划的路线外需要开设运材道和集材道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办理相关使用林地手续。在甲方取得使用林地许可证后，乙方方可按上报的路线进行作业。

4. 到甲方派出所办理伐区作业人员的有关管理手续。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做好护林防火、安全生产和林区治安工作，妥善协调当地村民关系，执行相关规定。

6.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7. 乙方在伐区施工作业时不得损坏伐区内的引水渠、蓄水坝（池）、供电、通讯等设施，认真做好伐区及关联区域的坟墓保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必须与伐区的作业民工、施工承包队等完善有关手续，确保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运输费、开路费等款项。乙方雇请工人进行采伐作业产生的有关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有





关规定为每个民工购买法定保险。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付应交款项的，乙方不得进入伐区作业。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支付所有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因此而采伐的木材归甲方所有。乙方亦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当日交还伐区。

(二) 乙方必须按时将伐区交回给甲方。未能按时交还伐区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合同保证金和尚未运出伐区的林木。

(三)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采伐和搬运工作。未能完成的，视为乙方放弃剩余林木的采伐和已经采伐的林木所有权，甲方有权对剩余林木的采伐和已经采伐的林木自行处理，处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属于甲方。

(四) 乙方必须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区域等进行采伐工作，依法依规采运木材。任何越界采伐林木、违法违规采运木材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因此而被有关部门查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伐区给乙方采伐。未能按约交付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

(一)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妥善解决当地村民问题，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因甲方原因引致村民影响乙方正常作业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伐木工作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乙方穷尽一切合

法途径仍然不能解决的，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解除合同的，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未完成伐区部分的款项。

（二）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由双方互谅协商，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郁南县人民法院受理。

（三）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作适当的补充。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于 20**年**月**日在郁南县南江口镇广东省郁南林场办公室签订。

（六）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名称如下：

- 1、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
- 2、伐区示意图；
- 3、成交确认书；
- 4、其他文件（如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东省郁南林场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20**年**月**日

